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5

工科函〔2024〕94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产业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部署，现围绕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应是重点产业链主企业。申报企业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局令第76号），对符合优先审查条件的专利或案件自愿提出申请，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见附件2）、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及《承诺书》（见附件3）。每个申报企业提交专利不得超过10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有关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不超过7个企业的专利或案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5个企业的专利或案件。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12月24日前将推荐文

件、专利优先审查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电子版 excel 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及企业申报材料（优先审查请求书纸质件一式两份、其他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不胶装；电子版 word 文档及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报我司；材料收集工作委托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开展。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冯博文 010-6820524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电话）

罗丹 010-88686336 杨符屹 010-88685936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8层杨符屹，15537789707（邮编100040）

电子邮箱：luodan@infoip.org

附件：1.专利优先审查推荐汇总表

2.优先审查请求书

3.承诺书



抄送：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